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丁霖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拍賣標的附表建物正確面積（應為89.46平方公尺，非89.46.26）。

三、提出更正後之附表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